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3〕1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普陀区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工作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从严压实党政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四方责任，提高本区安全风险防控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守牢城市安全底线，结合国考工作要求，根据《2023年度区级政府和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综合考核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11号）和《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

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2023年度普陀区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工作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

区安委办：浦婷怡 5916 分机；18217787857

区灾防办：陈 民 5928 分机；13901725753

区消防办：殷子杰 18917278137

普陀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
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消防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 45 份

2023 年度普陀区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工作 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从严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筑牢城市安全防控屏障，努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安委会、市灾防委、市消专委、区安委会、区灾防委、区消防委的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重点，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城市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作为首要目标任务，紧盯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对标对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刚性要求，重点从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以考核推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筑牢城市安全防控屏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内容

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上级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普陀区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2023 年普陀区消防工作意见》《上海市普陀区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普陀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的责任分工》（即本区“81 条”）以及 2023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考核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等要求，统筹确立综合考核指标。

（一）明确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深刻吸取突出事故教训，分析研判本区安全生产形势任务。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普陀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的责任分工》（即本区“81 条”）《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规定》《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本区相关规定等文件要求，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强化排查治理。围绕重点时期、重点领域、重点场所，

按照《2023年度普陀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普陀区深化推进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普陀区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实施细则》、《普陀区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全力补短板、固底板、强弱项、堵漏洞，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各类安全生产、消防和自然灾害事故。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突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三）完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国、市、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持续深化推进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完善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方案。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和灾害防治等制度办法的执行，稳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落地，做好“回头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等法规文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夯实风险防控基层基础，整体提升城市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四) 强化基础建设。落实本市《关于完善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道乡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意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一网统管”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消防+网格化”监管模式，提高基层问题发现和隐患处置效能，推动安全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加强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五进”宣传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安全宣传活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着力推进社会共治。加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积极创建和动态管理，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培训管理，提升灾害隐患预防和情况报送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储备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汇聚、信息共享交互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五) 防范遏制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

三、综合考核主要方式和安排

本次综合考核采取单位自查和区安委办、区灾防办、区消防委办实地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在三委各自成员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点位实地抽查。为减轻基层迎检负担，不再组织到成员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一) 实施专项联考。分安全生产、灾害防治、消防等 3 个专项，由区安委办、区灾防办、区消防委办组织综合考核评定，

城镇燃气等专项工作，由区级相关工作专班参与考核评定。

（二）划分综合考核对象

1. 安全生产： 主要对全区 10 个街道镇和专项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类考核。其中：专项监管部门包括区发改委、区公安交警支队、区人社局、区规资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区民宗办、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等部门。

2. 灾害防治： 对全区 10 个街道镇和灾防委部分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具体为：10 个街道镇，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规资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国动办、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城投公司、西部集团。

3. 消防安全： 对全区 10 个街道镇、消防委部分成员单位和区属国资企业进行考核，具体为：区民宗办、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科技公司、城投公司、西部集团、中环集团、英雄集团、商业集团、长风集团、真如副中心公司、桃浦智创城公司等。

（三）各单位开展年度工作自评和履职践诺报告。各单位对照年度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工作考核细则、《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工作考评实施细则》（沪普消防委〔2023〕3号）进行自查、

自评，连同自评打分表（附件1）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践诺报告书》（附件2、3）（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22日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年度履职报告要求在市考阶段已通过工作通知进行部署，不再另行收取。

（四）现场综合考核。为减轻基层迎检负担，不再组织到成员单位进行现场台账核查，而是采取“四不两直”“直插点位”的形式进行具体点位实地抽查。于12月中旬（12月15日-22日），通过到企业现场查阅安全台账和问询答题等形式开展现场考核，以下看上对行业监管部门、属地街镇进行打分。具体分组安排请见附件5，每组将抽查检查2-3个点位。

（五）鼓励工作创新。实施特色工作加分申报，对特色工作酌情给予加分。一般不超过3项，每项特色工作，最高不超过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填入附件4，于12月22日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六）结果评定。对各单位的考核，采用自查自评、督查巡查、日常工作、综合评定以及行业领域、属地事故等相结合进行年度综合绩效评定。采用百分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优秀比例控制在30%左右。考核结果将适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工作综合考核，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监管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企业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推动深入查找问题、发现不足、落实整改，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准确把握短板弱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安全履职能力。

（二）实事求是，反映实绩。要认真对照考核细则，查漏补缺，认真收集整理工作台账资料，同时也为全国、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工作做好准备。要严格按照综合考核安排，及时完成各项任务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要实事求是，严禁虚报、瞒报、假报。逾期不报或不按规定要求报送，将酌情予以扣分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注重实效，深查彻改。以综合考核为契机，认真总结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和宝贵经验，认真检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综合考核，既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又为下一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基础。

附件：1. 2023 年度普陀区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2. 普陀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践诺报告书（街道镇）

3. 普陀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践诺报告书（专项、行业部门）

4. 特色工作加分项目申报表

5. 现场考核分组安排表